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之皓

被告 藍宇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

被告 周賢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，就其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部分，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均為「111年12月29

日」，惟其訴之聲明誤載為「112年12月29日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將聲明更正如附表二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。經核與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藍宇有限公司(下稱藍宇公司)於民國108年4月25日邀同被告周賢欣、周賢信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在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之授信總額度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。並於111年10月27日向原告動撥借款①90萬元、②210萬元、③210萬元、④490萬元，其中借款①90萬元、②21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8日至116年10月28日，利息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855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3.185%），嗣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；其中借款③210萬元、④49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，利息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.0265%計付（目前為3.38528%），如未依約還款則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藍宇公司至111年12月28日止尚結欠本金共計990萬749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周賢欣、周賢信為被告藍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臺北金融業拆款

定盤利率歷史資料、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7萬2249元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2	203萬5248元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3	210萬元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528%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4	490萬元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528%	自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					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7萬2249元	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 112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 計算。
2	203萬5248元	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 112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 計算。
3	210萬元	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528%	自 112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 計算。
4	490萬元	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528%	自 112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 計算。